**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（一期）监理采购需求、**

**评标标准等说明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（一期）监理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
（三）预算金额： 10万元。

（四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随该项目软件系统平台建设交付时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周。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（六）分包：允许□不允许☑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√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（二）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根据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业务需求，通过对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项目的监理，实现以下需求：

1、保证项目质量、流程规范、避免各种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；

2、建设过程文档资料齐全、有序、规范，保证项目建设后期的验收和审计顺利通过；

3、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，针对各种复杂问题为建设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，例如项目前期的项目建设方案咨询、招投标阶段的技术参数确定、质疑处理等；

4、项目建设中更好的实现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目标。

(二)验收标准

1、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；

五、评标标准

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分法。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七、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

联系人：王小会 联系电话：0374-2363760

邮箱：xctsjbzx@126.com

递交书面材料地址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6号金融大厦1213室